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協助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健全發展。

(二)協助校園民主健全發展，鼓勵學生代表參與校園事務。

(三)保障學生發表意見的權利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總召學校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北區／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中區／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南區／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(現任)擔任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，或依法代表學生參與校園相關會議者。由學校推薦每校 1 名。

(二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有意願者自由報名，惟同一學校至多 2 名(含前項由學校推薦 1 名學生)參加。

(三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薦至多 2 名。

(四)北、中、南區各招收 150 至 200 位學生，以報名先後順序(並以學校推薦者為優先)，額滿為止。（各區範圍請參考本計畫第九條第三項/選區）。

(五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單位人員及承辦學校人員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規畫 2 天 1 夜活動課程，各分區日期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10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。

(二)中區：108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。

(三)南區：108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北區、中區、南區俟招標結果為之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課程群組：(1)專題課程；(2)分組選修課程；(3)主題交流活動；

(4)民主參與及實踐（選出學生代表，另參與署長有約活動）。

(二)課程目標：(1)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，提升其溝通與參與之知能，並學習以民主之方式解決問題。

(2)強化學員問題解決能力，結合生活經驗，促進其正向思考。

(3)建構多元學習情境，融合認知情意，技能領域知能。

(4)接軌課綱實施，透過課程實作，形塑自發互動共好之優質學習成效。

(5)透過民主參與選出學生代表，參與年度署長有約活動，鼓勵學生參與及表意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包含兒權公約與高中自治法規實務、兒少參與權(有校參與校園會議)、學生自治

組織架構及法規與運作、團體經營與活動企劃、學生權益與校園民主、學生代表候選人政見介紹及學生自由交流活動、議題工作坊、學生代表候選人之選舉投票開票作業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各校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個人，於6月3日(星期一)前

(1)至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http://www.ttvs.ntct.edu.tw)首頁「108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」專區登錄填寫學生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影像檔。線上報名有困難者，請洽所屬區承辦學校聯絡人。

(2)若無法上傳附件一影像檔或PDF檔，請將報名表（附件一）掛號寄至所屬區承辦學校（地址如報名表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8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報名」(郵戳為憑)。

(3)完成線上報名及報名表（附件一）上傳(或寄送)以上兩項動作，始報名完成。

（二）**且有興趣參加108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者，請在報名表勾選「願意擔任與署長有約學生代表候選人」，並請填寫候選人經歷及政見，以利模擬製作選舉公報（有意願者務必填寫）**。

（三）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，並務必請再推薦同性別之學生遞補參加，以利作業。

（四）已報名之學生臨時未參加，亦未通知或請假者，推薦該生之所屬學校，取消隔年參加資格；另建議無故缺席之學生其所屬學校得依校規處理。

（五）請學校務必督導已報名學生準時報到，如期參加。

（六）預定於6月10日(星期一)上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發函通知及寄送報到須知；相關訊息請參閱網站公告。

（七）所屬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與地址：

(1)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阮子修主任。電話：03-9384147轉300。
地址：260宜蘭市延平路50號

(2)中區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務處黃佩凰組長。電話：049-2362082轉2144。
地址：54253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三段188號

(3)南區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務處黃佩凰組長。電話：049-2362082轉2144。
地址：54253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三段188號

九、**參與署長有約活動之學生代表選舉方式及任務(民主參與及實踐)**

(一)選舉方式

1.報名時填寫擔任分區學生代表意願者，同時線上登記為候選人。

2.候選人應於線上登記為候選人時，填入學校科班別、經歷、個人政見，以利承辦學校模擬選舉公報。

3.參與活動第2天選舉過程，包括領票、投票、開票等事宜。

4.每選區選出4名學生代表為原則，惟若有票數相同名列前4名者，均採外加並列入同一名次推舉。

5.倘有某選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數不足4名，則將席位依選區報名學生代表候選人數比例增加至其他區選出名額。

6.每一選區之學生代表至少有 1 名任一性別，若某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數不足 2 名或同選區候選人均為同一性別，則不此限。

(二)任務

1.學生代表需參與預於 108 年 8 月或 9 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之審議式民主共識會議擬具提案，作為與署長有約活動之會前會，預計 1 天(假日舉辦)。

2.108 年 9 月至 10 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提案，研擬及彙整回應辦理事項。

3.108 年 11 月或 12 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」，2 天 1 夜(假日舉辦)，辦理方式如「第二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(附件四)」。

(三)選區

場次	選區	範圍【學生代表人數】
北區	1	臺北 A 區(含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) 【4】
	2	臺北 B 區(北投中正中山大同萬華士林)及離島區(澎湖金門連江) 【4】
	3	新北 A 區(板橋中和永和三重三峽鶯歌樹林新莊泰山林口蘆洲土城) 【4】
	4	新北 B 區(新北淡水八里汐止雙溪新店石碇瑞芳金山萬里)及基隆區【4】
	5	桃園區【4】
	6	宜花區【4】
中區	7	竹苗區【4】
	8	臺中區【4】
	9	彰投區【4】
	10	雲林區【2】
南區	10	嘉義區【2】
	11	臺南區【4】
	12	高雄區【4】
	13	屏東臺東區【4】

十、報到與結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前請詳閱報到須知（錄取後另行通知）。

(二)參加同學請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集合，備有專車接送，交通方式請於報名表勾選，逾時不候，自行報到。

(1)北區：108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，請自行前往

(2)中區：108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07:30 至 08:00，於臺鐵彰化站、高鐵台中站

(3)南區：108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08:15 至 08:45，於高鐵左營站

(三)活動結束後，除北區營隊外，備有專車送達臺鐵站或高鐵站；但路途時程不定，請自行評估返家搭乘交通方式及時間。

十一、經費：

（一）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下授移列或委辦經費支應。

（二）參加學生往返之交通費，請各校及各機關自行依規定支應為原則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全程參與活動學生，由所屬區承辦學校頒發研習證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：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

報名表

□學校推薦(表一、二、三) □機關推薦(表一、二、三)□自由報名（表一、表三）

表一：

所屬區域	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	選　區 (參考九、(三)，如：竹苗區)			
學校全銜 (機關推薦)		學校代碼		學校班級數	_____班
自治組織全銜				職稱 (幹部名稱)	
學生姓名		年級班別	___年___ 班	性　　別	□男 □女
生　　日	年　月　日	身份證字號		特殊病史	□無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學生手機		E-mail			
緊急 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人 電話/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

※交通餐食勾選：(如下)

北區	中區	南區	餐食
請自行前往與離開	□ 07:30-08:00 臺鐵彰化站前站 □ 07:30-08:00 高鐵台中站 6 號出口 □ 自行前往與離開	□ 08:15-08:45 高鐵左營站 2 號出口(彩虹市集前) □ 自行前往與離開	□ 葷食 □ 素食

※衣服尺寸：□S □M □L □XL □2L □3L　請註明：身高____cm　體重____kg

※請依興趣排序選修課程組別(依報名優先順序排定選修課程分組，倘名額滿了，則再依序排入其他課程組別。請在()內填入 1、2、3)。：

(　　)A 組別：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及法規與運作。

(　　)B 組別：團體經營與活動企劃。

(　　)C 組別：學生權益與校園民主。

家長同意書(必填，日期也請自行填寫)

茲同意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 108 年　月　日（星期　）至 108 年　月　日（星期　）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，並要求子女於活動期間遵守規範，依正常活動結束時間準時返家，如不遵守規定或不接受輔導以致發生意外，願意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簽章：

表二：

由學校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薦者，請增填此表格與簽章

承辦人員	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	E-mail	
承辦人簽章：	學務主任(單位主管)簽章：	校長(機關首長)簽章：	

表三：

※是否願意擔任與署長有約學生代表候選人(未勾選視同不參加遴選)：

□是(請務必填寫附件三經歷及政見，資料未齊全者，未具候選人資格)

□否

※備註：

(一)報名流程：

(1)請於 6 月 3 日(星期一)前上網登錄學生相關資料。http://www.ttvs.ntct.edu.tw

(2)上傳報名表（附件一拍照或掃瞄）(學校與機關推薦者，需含家長簽章與學校核章之同意書)。

(3)**無法上傳者**，請下載填寫報名表，列印後**經家長簽章及學校核章**，掛號寄至**該區承辦學校**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8 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表」。

(二)自由報名者(非學校推薦者)，倘未有學校核章，仍須填妥報名表與家長簽章上傳（寄）出。

(三)有報名願意擔任與署長有約學生代表候選人，請填妥附件三（經歷與政見）並上傳個人大頭照片。

(四)本校預定於 6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上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函通知所屬學校與機關及寄送報到須知。

(五) 全程參與研習同學將於結業式由所屬區承辦學校頒發研習證書。

(六) 聯絡人：

(1)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阮子修主任。電話：03-9384147 轉 300。

地址：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

(2)中南區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務處黃佩鳳組長。電話：049-2362082 轉 2144。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三段 188 號

(六) 報名網站資料修正，及專車接送問題聯絡電話：(另行公告)

(七)學校代碼查詢：https://k12ea.ssivs.chc.edu.tw/setCode.aspx?g=S 或洽學校行政單位。

附件二：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課程表

第一天		第二天	
0930 1000	報到	0800 0930	(六)議題工作坊 講師：課審委員學生代表
1000 1030	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/承辦學校校長	0940 1110	(七)民主參與及實踐 學生代表候選人 之選舉投票開票等作業 (當選者參與第二屆 署長有約活動) (分區進行，由輔導老師帶領)
1030 1200	(一)專題課程 兒少參與權(有效參與校園會議) 講師：北區/柯志堂學務長 中南區/專家學者	1120 1200	綜合座談與閉幕式 國教署/承辦學校校長
1200 1300	午餐饗宴	1200 1300	午餐饗宴及賦歸
1300 1430	(二)專題課程 兒權公約與高中自治法規實務 講師：北中南區/林佳範教授		
1440 1530	(三)分組選修課程理論 課程 A 組: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及法規與運作 課程 B 組：團體經營與活動企劃 課程 C 組：學生權益與校園民主 講師：每組 1 位講師，2 位助理		
1540 1710	(四)分組選修課程實務 課程 A 組: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及法規與運作 課程 B 組：團體經營與活動企劃 課程 C 組：學生權益與校園民主 講師：每組 1 位講師，2 位助理		
1710 1750	【環境介紹、設置寢室】		
1800 1850	晚餐饗宴		
1900 2030	(五)主題交流活動 學生代表候選人政見介紹及學生自由交流活動 (分區進行，由輔導老師帶領)		

附件三：108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
願意擔任與署長有約學生代表候選人經歷與政見

所屬區域	□北區 □中區 □南區	選　區 （參考九、(三)， 如：竹苗區）	
學生姓名		學校名稱	
照片	請於報名系統，上傳個人大頭照片檔。		
個人經歷：		政見：	